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字（2024）第 10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2层

电话：86-20-3856 5666 传真：86-20-38565677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字（2024）第 103 号

致：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商”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并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70 号德舜大厦 5-6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强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1,152,2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9618%（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四位）。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4 名）、监事（2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强主持。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均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152,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治海）

经办律师：

（陈朝俊）

（蔡秋巽）



2024 年 2 月 26 日